



BITC-FW(2025)682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洪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联

系 人：张哲

联系电话：15001347078

卖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联

系人：黄治文

联系电话：15611032009



合同正文见后附合同附件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洪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联 系 人：张哲

联系电话：15001347078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联系人：黄治文

联系电话：1561103200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全校区 2026 年互联网接入项目

货物名称: 互联网黄金专线 5G

甲 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全校区 2026 年互联网接入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互联网黄金专线 5G 带宽 (货物名称) 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以
BGPC-2522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
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互联网黄金专线 5G 带宽

数量：1

3、 合同总价

合同支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783,000.00。其中
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捌角，小写¥44320.8 元，非税金
额：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小写¥738679.2 元。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69800.0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313200.00。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6 年 2 月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 1 号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电 话：8530599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03509026400459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电 话：156110320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1921001272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 _____

合同号：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甲方 2025 年财政预算金额未及时拨付到位属于不可抗因素），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支付时间。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7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付。

9、付款条件：

甲方 2026 年财政预资金算拨付到位后，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69800.0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313200.00。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0、技术资料：无。

11、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附件三： BGP 接入协议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1. 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

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

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 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 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 4)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6)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 经营许可证；
 - 7)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8)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二、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的IP 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IC 或APNIC 等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 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IC、APNIC 等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 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 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 地址必须大于1 个C，一般不得少于16 个C。对于少于16 个C 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根据CNNIC 或APNIC 等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甲方自带的IP 地址，禁止其将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4.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 相关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 地址， 所有权属于乙方， 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 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 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 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 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对核配 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 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 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三、BGP 接入协议

1.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BGP 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乙方的自治域号是：AS4808。
2. 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一致。
3. 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4. 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5. 甲方 AS 号码及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买卖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6. 甲方采用 BGP 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 IP 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 IP 地址。
7. 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 2 倍。
8. 甲方向乙方广播的 IP 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 C。
9. 甲方 BGP 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 IP 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 BGP 接入业务。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4

中标通知书

各中标人：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24) 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 采购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确定第 1 包中标人为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标金额为 783, 000. 00 元; 第
2 包中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标金额
755, 000. 00 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2 日